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徐卫东、陈刚、刘骁悍、柴振国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